



构建大格局 打好主动仗

——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综述

□ 赵铁强 高国忠

近年来,行唐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在依法严惩腐败的同时,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发挥职务犯罪预防的治本功能。坚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合力构建社会化职务犯罪预防大格局,协助各有关单位、部门抓好预防工作,通过关口前移,预防在先,打好主动仗。针对查案中发现问题,深入分析,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坚持突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为全县广大干部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为实现“突出项目立县,推进转型突破,实现实力跃升,建设和谐行唐”总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整合预防资源,构建社会大预防格局。为进一步加大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和意识,行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步云提出,要积极整合不同层次的力量,增强预防合力,促进干部廉洁从政,不断优化执政环境。

高位推动强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行唐县检察院积极争取县委、县人大对预防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成立了行唐县职务犯罪预防领导小组和行唐县行政执法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该院加紧制定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部门法律监督工作方案》,县人大常委会转发到全县各部门,从而强化了对执法机关的法律监督力度。

部门合作找症结,充分发挥预

防职能。行唐县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预防部门可适时介入反贪、反渎部门的查案工作,把查办案件的资源变成预防工作的资源,借助各科室之间的配合,既达到预防效果,又有效服务和促进办案工作。

行政执法抓规范,加大预防监督力度。按照行政执法监督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充分履行职务犯罪预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与其他成员单位密切协作,构建监督合力,促进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公正执法。

借助“三个平台”,唱响预防工作主旋律。借助两个“领导小组”成立的平台,促进全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体系建设。两个“领导小组”成立后,该县的预防工作彻底改变了以往不能下发通知、不能召集会议的被动局面,为开展预防工作赢得了主动权,同时提升了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软硬件建设。

借助“民营企业联谊会”平台,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结合石家庄市检察院制定的相关《实施意见》,针对全县民营企业较多且集中的特点,该院向县委建议成立了民营企业联谊会,努力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借助人大监督平台,强化对行政执法机关的预防监督。行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检察机关要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全县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全力打造环境竞争力。该决议为检察院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提供了政策支持。

创新“四种机制”,力求预防效果最大化。行唐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方针,积

极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不断创新预防机制,追求预防效果最大化,促进干部清正、政务清廉。

建立预防工作与“两法衔接”平台衔接机制。预防科和侦监科作为执行法律监督和“两法衔接”工作的主体科室,相互之间建立了沟通机制,及时交流案件信息源,打造强大的法律监督平台。

利用办案案件与强化犯罪预防配合机制。反贪、反渎、公诉部门与预防科密切协作,在查办案件过程中适时邀请预防科介入,不断完善侦防联动机制,按照“三抓三看”要求先后对多起案件进行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做到查办案件与预防犯罪同步开展、同步推进。

综合运用预防手段与开展专项预防相结合机制。综合运用个案预防、类案预防、行业预防、制度预防等方式,加强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预防工作,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规程和管理制度,强化职务犯罪的源头治理。

完善职务犯罪预防分析研判机制。对职务犯罪总体形势、规律特点、演变趋势等进行研究分析,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和建议,提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水平。

制定“五项举措”,助推涉农预防收到实效。针对近年来基层干部贪污、贿赂案件频发,涉案人员增多的实际,行唐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检察预防职能,拓展工作思路,采取多种措施,重点预防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发生,努力维护社会

稳定。

抢抓时机,主动预防。为实现预防工作全覆盖,行唐县检察院提请县委综治办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年”活动考核内容。考核目标的具体化,极大地调动了乡镇党委开展预防工作的积极性。

部门协作,联手预防。专门组织召开有交通、电力、农业等十多个涉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全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思路和新农村建设服务的十条具体意见。

深入乡村,广泛预防。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乡村行”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介绍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内容、性质,动员群众积极揭发和举报职务犯罪,积极参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以案说法,强化预防。该院将近年查办的十多个典型的职务犯罪案例制成宣传片供干部、群众参观,并组织乡镇干部旁听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去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开展调研,制度预防。围绕“三农”问题开展经常性调研,结合办案,重点查找体制、制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滋生职务犯罪的漏洞,及时提出具有全局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



南宫市检察院 将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在工作中

本报讯(张立宏)近日,南宫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家明结合工作实际,要求全院检察人员要切实采取措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工作中,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建立长效学习机制,营造学习全会精神的舆论氛围,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做学习型检察官”的主要学习专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促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廉政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监督检查制度,强调对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勤政廉政、民主集中制和遵守党纪检纪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干警执法的廉洁性,严防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冀州市检察院 擦亮“窗口”提升公信力

本报讯(闫世全 刘延岭)冀州市检察院一直以来坚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依托案管中心这个平台,擦亮便民窗口,努力提升检察公信力。

在冀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干警们秉持“一站式”服务理念,立案案件受理、流程监控、律师阅卷、信息查询等职能,构建起快速办理通道。

通过开展以“晒业绩,评先进科室;晒贡献,评优先进个人;晒思路,评最合理化建议”为主要内容的“三晒三评”活动,让干警们在活动中看到差距、明确思路、转变作风。

为做好信访接待工作,该院制定了控申接待制度,在信访接待室设置了信访工作流程图,对来访群众提出的问题,由控申案件有专人全程代办,并专门制定了午休接待等八小时以外的接待制度,为来访群众提供全程服务。同时,为引导群众正确有序信访,该院创立了“四清”、“五个一样”工作法,信访接待室被群众赞为“阳光接待室”。

邱县检察院 反贪工作报告获人大常委会肯定

本报讯(刘景亚 徐志超)近日,邱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专门听取并审议了该县检察院反贪局工作报告的情况。会议肯定了县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年来,邱县检察院切实加强案件线索管理,不断创新办案机制,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规范市场秩序、企业改制改革等领域,加大对群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有力查处了一批在当地有震动、有影响的案件,大要案率达95%以上。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该院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检察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安国市检察院 细节着手严查涉农领域贪腐

本报讯(魏阳 崔玉兰 朱馨)近日,安国市检察院反贪局干警将5600元的危房补贴款送到本县刘村张老太手中。年逾七旬的张老太捧钱激动地说:“谢谢你们,谢谢党和政府。”独居的张老太近年来主要靠民政部门的救济度日。今年9月,安国市检察院检察人员对涉农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例行检查时,一张有张老太签名的危房补贴款签收单引起了注意,票据上负责人的签字与签收人字迹明显出自一人之手。经报请院领导后,检察人员前往刘村进行调查。很快,该村村委会主任贪污危房补贴款一案浮出水面。经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张老太可以获得9600元的危房补贴款。刘村负责此项工作的主任闫某知道张老太没文化不识字,而且不了解国家政策,便萌生了贪念,假冒张老太签字领取了补贴款。之后,闫某将其中的5600元装入了自己的腰包,只支付给张老太4000元。

据了解,自2009年以来,安国市检察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保障农民利益,严查涉农领域贪污腐败行为。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为农民追回各项涉农补贴补助款项近300万元。

徐水一村民盗车谋财 被判刑11年罚金10万元

本报讯(张盛 孙立新 崔玉田)近日,由徐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疯狂盗窃机动车辆的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经查,王某在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间,先后在徐水县城8个居民小区行窃,盗窃私家轿车12辆,并以廉价销赃。后经价格部门鉴定,其盗窃的车辆总价值为66.3018万元。今年5月20日夜,王某连续盗窃2车,失主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徐水县公安民警于5月22日将王某抓获归案,徐水县检察院于6月20日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10月20日,徐水县检察院将王某提起公诉,当地法院随后作出了上述判决。



肥乡县检察院近日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新闻媒体代表和群众代表30余人走进检察院,旨在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肥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向大家重点介绍了该院“一三五七”检务公开工作模式、案件全程监督制度和今年以来查办职务犯罪等工作情况。代表们对院院的检察工作尤其是检务公开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殷红亮 摄影报道

街谈巷议中听出的大案线索

——卢龙县检察院成功查办保险系统贪污窝串案纪实

□ 杨鹤洁

卢龙县检察院日前成功查办一起保险系统贪污窝串案,立案5件7人,涉案金额100余万元。

今年以来,卢龙县检察院以发生在群众身边、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为重点,注重从群众的街谈巷议中发现案件线索。

该案线索源于卢龙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邱玉林回老家时听到老乡之间的一席谈话。“唉,前两天我养的猪又死了两头,还不知道能不能得到保险赔偿呢?上次死的几头猪都过去三个月了还没有得到赔偿,这次报不报也不要紧,我看赔偿又没戏了!”“可不嘛!我家去年死了20多头猪,当时就报险了,保险公司也来了人,但最后不也只赔了3头猪的钱。”职业的敏感性让他留了心,这是为什么?难道这里边有什么猫腻?他在心里暗暗记下了两人说的话。

回到单位后,邱玉林将这一案件线索进行了上报。卢龙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江勇了解相关情况,责成反贪局立即着手就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的线索展开分析讨论。

为避免引起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警觉,使前期的核实调查工作陷入困境,办案干警以调查养殖业保险种类中的猪保险为主,以明察玉米保险的形式调取保险、财政、各乡镇等部门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走村入户调查,获取了大量养猪保险和能繁母猪保险的相关信息和情况。

通过对调查走访得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办案干警决定先在养猪保险上下工夫。经过对养猪保险的各种数据、信息进行重新梳理、查询和有重点的侧面了解工作,干警们获知李某某投保养猪保险3000头,获保险理赔款5.3万元。后确认李某某并没有养殖过肥猪,也没投保过育肥猪保险,更没得到过育肥猪保险理赔款。李某某称,自己的身份信息在投保农用车保险时曾向卢龙人保财险公司提供过。得知这一重要信息后,主管检察长当机立断,兵分两路,一路人员在此取证,另一路人员立即去找这单育肥猪保险业务办理人员刘某某核实情况。经过反贪干警的法律政策教育和出示前期调查了解得到的相关情况的证据,刘某某自

己利用李某某身份投保育肥猪保险,骗取育肥猪保险理赔款53000元的行为供认不讳。

刘某某贪污育肥猪保险案立案侦查后,能繁母猪保险进入侦查人员的视线。侦查人员经过分析认为:刘某某是保险公司人员,可能更了解容易出问题的环节,而且其自身又渴望立功、减轻罪责,决定在刘某某身上下工夫。侦查人员向刘某某讲清立功的相关规定和法律政策,刘某某经过几个小时的思考和心理斗争,最终向侦查人员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能繁母猪保险理赔案中出现的双账号的情况可疑,全体反贪侦查人员对三千多册的能繁母猪保险理赔案卷重新进行了梳理,挑选出了双账号和多账号的保险理赔案卷,进行分析对比、账户查询和手机号码、个人信息和入户调查等工作,发现相关人员借用养殖户户名义开设银行账户、报假理赔骗取保险理赔款的行为,最终立案侦查了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贪污能繁母猪保险理赔款案1件1人、动物防疫站相关人员贪污能繁母猪保险理赔款案3件5人。上述案件侦查终结向法院提起公诉后,法院已经

作出一审生效判决2件3人。

在成功办理这起保险系统贪污窝串案后,卢龙县检察院分别向保险公司、农牧局、各相关金融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理赔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申请财政补贴流程、加大内部稽核力度;加强干部职工履职教育,细化职责权限,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把养殖牲畜死因鉴定关口,加强对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监督,防止病畜流入市场危害食品安全、造成环境污染;规范操作程序,严格执行各种规定、制度。各相关单位在向检察院及时反馈整改措施的同时,纷纷邀请检察干警结合自身讲授职务犯罪预防课。

在事后回访中,保险公司方面向办案人员表示:投保工作不仅没受到影响,而且养殖户投保更主动了,投保率也提高了。养殖户纷纷表示现在在保险公司相关人员态度非常好,出险更及时了,理赔更快捷了。

